

证券代码：603558

证券简称：健盛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-024

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9月30日公布了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，且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。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。

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
第二章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实业投资，投资咨询，纺织品的研发、销售，物业管理，工程施工，经营进出口业务。	第二章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 生产管理 、实业投资，投资咨询，纺织品的研发、销售，物业管理，工程施工，经营进出口业务。
第四章 第六节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，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。 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	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 股票的名义持有人，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。 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
	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（2017 年 3 月修订）》公司授权董事会按照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，办理公司经营范围、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3 日